

“妻”不归家疑出轨 “夫”想分手要彩礼

法院认为,两人已同居且女方曾购置物品作嫁妆,判女方归还50%

本报讯(记者 郑芳 通讯员 池明志 韦明姣)已办婚宴并同居,但因女方未达法定婚龄没登记结婚的新婚“夫妇”,因感情不和分手后,男方是否能讨回婚前给付女方的聘礼?近日,邕宁区法院审结的一起婚前财产诉讼中,法官支持男方的部分要求,女方需退还彩礼1.5万元。

家住邕宁区的男子阿峰与女子阿梅相恋不久便谈婚论嫁,因阿梅未达法定结婚年龄,两家决定先摆酒后登记。2017年1月,阿峰按照当地习俗将阿梅一家要求的3万元彩礼钱交给阿梅父母。2017年2月,两人在家中办喜酒后租房同居。

然而,阿梅在两人同居后不久经常夜不归宿,阿峰怀疑阿梅与其他异性有不检点行为,因此要与阿梅分手,并且要求退还彩礼,阿梅及父母不同意退还。

协商不成后,阿峰在2017年5月将阿梅一家诉至法院。庭上,阿峰要

求阿梅全额返还3万元彩礼并支付相关利息。可是阿梅说,她和阿峰事实上已经结婚,彩礼也是阿峰自愿支付的,并且自己也用部分彩礼钱购置电视机、被子等物品给阿峰家,所以不愿退还彩礼钱。此外,就阿峰怀疑其与其他异性有不检点行为,阿梅一口否认。

邕宁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阿峰与阿梅虽已按照农村风俗习惯举办婚

宴,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且双方感情破裂,阿梅应退回彩礼。但因为两人已经同居且阿梅曾购买电视机、被子等物作为嫁妆,所以阿梅应将彩礼3万元的50%返还给阿峰。此外,阿峰赠与的戒指、手链,拍摄婚纱照的费用以及阿峰父亲转账给阿梅的4000元治疗费用都是在两人恋爱期间产生,不属于彩礼范畴,阿梅无需偿还。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彩礼是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基于我国传统婚嫁习俗而给予对方或对方家庭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实物,具有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重要特征。两人已摆酒“结婚”且同居,为何女方需退还礼金?

主审法官表示,依照《婚姻法》有关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有事找晚报

5530111

市长热线回音壁

■本报记者 蒋爱云 通讯员 闫梦兰 整理

餐饮店油烟排放住宅区

反馈:已责令拆除对外排风扇

市民:长期以来,每天上午7时至晚上,南梧大道金禾湾小区沿街铺面“非常靓汤”餐饮店使用排风扇将油烟直接往住宅区内排放,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兴宁区政府:城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已对该店下发了环境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将对外的排风扇拆除并进行完全封堵;同时,安装油烟集中处理净化设施和高空排放烟管,确保厨房烹煮作业时产生的油烟达标后排放,消除油烟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网吧无证24小时经营

反馈:已处罚且责令限期整改

市民: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对面的商业广场开了一家网吧,内设100多台电脑。两个多月来,该网吧每天24小时营业,但未办理相关证件,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到市民投诉后,我委立即组织工商分局、文体教育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网吧。经核查,该网吧没有办理齐全相关证件(消防、文化部门等相关证件),教育局执法人员当场对该网吧做出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露天喷漆产生臭味扰民

反馈:企业不得自行喷漆处理

市民: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五象校区大门斜对面有间加工猪槽的露天加工点,近几年来,该加工点加工过程中喷漆产生的臭味十分扰民,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邕宁区政府:经查,被投诉的是广西南宁华牧养猪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租用面积约为300平方米,含两间一层的瓦房,另搭建厂棚用于养猪设备生产加工。在企业厂房周边,摆放有100多个猪槽晾晒,这些晾晒的猪槽旁有喷漆的痕迹。经询问业主,业主表示确实对猪槽进行过表面处理,但由于规模、数量较少,且每个月只进行一到两次加工,所以并未对喷漆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业主不得进行喷漆作业,应该将需要加工的猪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同时,在金属加工等环节做好防护措施。

垃圾转运影响车辆通行

反馈:保洁公司已另择转运点

市民:近半年来,每天下午5时至6时,都有五六辆环卫垃圾车在武鸣区标营路标营加油站对面的车道上转运垃圾,影响车辆通行,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武鸣区政府:情况属实。我城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立即派出警力对该路段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交管大队民警现场对环卫工人进行口头教育,并与城区环卫部门联系,建议环卫站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该路段保洁工作由外包保洁公司负责,我城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已督促外包保洁公司进行整改,外包保洁公司已另择转运点,并保证做好转运点安全、保洁工作。

两人下棋赌饮料 一言不合就动手

经过法官调解,受害人获得1.5万元赔偿金

■本报记者 陆增安 通讯员 覃东东 兰可

只因下棋引发矛盾,男子一时冲动将人砍伤。近日,良庆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在主办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原被告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被告当场向受害者支付了赔偿款后,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事件 下棋有争执把人打伤

2015年7月19日23时许,梁某然、梁某念两兄弟结伴来到良庆区某小区广场。梁某念与潘某下象棋,梁某然则在旁边观看。梁某念与潘某打赌谁下棋输了就给对方买一瓶饮料。

后来因为买饮料的事情,双方起

了争执。旁边围观的黄某、王某、凌某不断帮潘某说话,一气之下,梁某念打了王某。梁某然看到对方人多,便到附近侄女家拿菜刀,回到现场追赶王某,将王某头部及左膝内侧砍伤。

经法医鉴定,王某的伤势达到

轻伤二级。之后,梁某念被公安人员抓获,梁某然则主动投案。在侦查阶段,公安人员曾组织梁某然、梁某念与王某调解,但由于王某要求的赔偿数额过高,调解无果而终。

波折 因赔偿金额过高未能和解

案件起诉到法院后,王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主办法官认为案情并不复杂,且梁某然、梁某念与王某是同村人,属于老相识,存在和解的可能。

梁某然、梁某念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但认为王某要求的赔偿数额过

高,他们拿不出这么多钱。

鉴于此,根据王某提供的发票等证据,法官发现王某的赔偿要求确实远高于法律规定的赔偿数额,于是告知王某要根据实际损失重新考虑赔偿数额。

但是,王某认为自己因被砍伤影

响了生产生活,长期不能劳动造成经济损失,在赔偿数额上不愿意过多让步。而梁某然认为他是看到弟弟梁某念被欺负,且对方人数多的情况下才不得已砍伤人,同时王某要求的赔偿数额已经超过其经济能力。因此,双方未能达成和解。

调解 受害人获1.5万元赔偿

近日,主办法官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这起故意伤害案。

法官根据庭前了解的情况,依法逐项推进庭审程序,充分听取被告人对案件事实的辩护意见,同时也让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充分陈述对

本案的意见,又经过对相关证人证言的举证质证,案件的刑事部分事实得到了全方位展示。

经过法官的努力,也因之前已和家人充分沟通,梁某然、梁某念再次接受了调解,并同意王某提出

的赔偿数额,当场支付全部赔偿款1.5万元。面对对方的诚意,王某请求法院对梁某然、梁某念从轻处罚。

民事纠纷化解后,法院对梁某然、梁某念均判处适用缓刑。

法官说法

有些造成严重后果的事情,其实回头想想,当初只要不意气用事,不这么容易激动,就不会造成之后的局面。这个案例其实很简单,两个互相认识的人下棋,意见不同很正常,就算是旁边有人附和多云,所谓的争执一笑而过也就算了,完全犯不着持刀砍人。压住心头的气,对自己对别人都好。此外,眼见有人发生争执,旁观者不应添油加醋,有时候就因为第三方的几句话导致了悲剧发生。